询价文件

（简易版）

（采购编号：GKXJ-2024-CT-1325）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关于业绩要求**

**提示1：**请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缺少任何1项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发票查验截图。

**以上3项资料，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3：**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并至少为XX金额以上。**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4：**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按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已完成供货/服务的订单页。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数量均算为1项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5：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6：**以上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

**提示7：**供应商须对合同结算发票进行查验，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8：**鉴于近期有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社保材料及业绩发票造假情况发生，我方将保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材料经查为虚假资料，将按照《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违规类型进行处理。

**二、关于供应商准入要求**

提示9：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如成交（中标），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须在收到成交通知**2日**内按《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成交（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0：应答人需在报价前详细阅读《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有关内容，如出现围标串标、资质业绩造假、撤销报价、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及报价质量差等行为，除可能被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外，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1：供应商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我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我方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三、代理商、贸易商要求**

**提示12：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13：**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四、制造商满足条件**

A. 供应商可参照附件要求提供《制造商承诺书》，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B. 传统型制造商须满足条件：**供应商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销售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如投标产品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要求，可结合投标产品特点在寻源文件中选择性设置下列证明材料：①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②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③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④生产工艺（需提供流程图）；⑤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⑥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⑦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⑧其他证明材料。

**C. OEM型制造商须满足条件：**供应商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销售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如投标产品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要求，可结合投标产品特点在寻源文件中选择性设置下列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或代工公司提供均可)：①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②代工协议；③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④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⑤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⑥生产工艺（需提供流程图）；⑦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⑧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⑨其他证明材料。

**D. 集成型制造商须满足条件：**供应商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销售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如投标产品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各类生产资质要求，可结合投标产品特点在寻源文件中选择性设置下列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或代工公司提供均可)：①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②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③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④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⑤生产工艺（需提供流程图）；⑥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⑦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⑧其他证明材料。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UPS稳压电源、调温电热器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则**

1.合格的响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

询价人于2024年5月31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buy.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6日10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PDF形式的电子报价文件附件。挂接的电子报价文件应加盖公章（如有需要可增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5.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询价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6）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注**：

**（1）采办业务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PDF形式价格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PDF形式报价不一致的，以“采办业务系统中挂接的PDF报价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响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3）凡参加的响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注册、准入等)响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二、询价文件及评审**

1．询价文件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十一部分，请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1：本次询价的基本要求；**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报价单格式；**

**附件4：商务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专业资质（只能制造商、贸易商、代理商参与）**
5. **体系认证文件（不涉及）**
6. **业绩证明（涉及）**
7. **财务报表（涉及）**
8. **代理授权书（如涉及）**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11. **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12. **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14. **商务偏离表**
15. **股权证明文件**
16. **制造商承诺书（不涉及）**

**附件5：技术格式；**

**附件6：合同文本；**

**附件7：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附件8：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2．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如最低报价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响应文件中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也没有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3）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6）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7）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本次询价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报价人解释具体原因。

6.资格及信誉要求：

（1）资格要求：

A、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B、专业资质要求（无）

C、体系要求（无）

（2）信誉要求：

A、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B、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C、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D、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E、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F、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G、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H、应答人承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货物类：

A、供应商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供货的海油外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并至少为XX金额以上。发票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B、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C、**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影响评审结果。**

（4）代理商、贸易商要求（**此次采购允许贸易商、代理商参与。**）

**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7.** 应答人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8.应答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准入名录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议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响应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10.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则存在关联关系**，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成交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供应商**严肃处理**。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 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11.新供应商注册要求：**

**（1）应答人必须先行注册（免费）后，方可下载询价文件。如未在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

**（2）若确认响应询价，须及时告知公告中联系人，进一步完成系统注册审核后，方能提交应答文件，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供应商注册及审核流程**

**①参与海油发展公开询价的名录外供应商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进行自行注册，目标单位选择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供应商自行联系公告中联系人（品类工程师）；**

**③品类工程师以邮件方式及时将供应商名称告知海油发展供应商档案管理员对该供应商进行注册审核，集团公司查重；**

**④供应商完成系统后续报价事宜。  
⑤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三、联系方式

1、我方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军宏

联系电话：13813571802

邮 箱：jijh2@cnooc.com.cn

2、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郭钰洁

联系电话：19922433158

邮 箱：guoyj19@cnooc.com.cn

**附件1询价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
| 注册资金 | 应答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 】万元； |
| ★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4.专业资质（无）  5.体系认证文件（无）  6.财务报表（涉及）  7.代理授权书（如涉及） |
| 信誉要求 | 1.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应答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6.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7.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8.应答人承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6.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制造商、  代理商、贸易商要求 | **此次采购允许贸易商、代理商参与。**  **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业绩要求 | 【货物类：  1.供应商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供货的海油外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内容；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并至少为XX金额以上。发票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供应商承诺要求 | 1.供应商承诺书  2.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3.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4.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
| ★付款条款 | **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出货物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入账后45日内电汇支付货物95%的费用，剩余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12个月）结束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且经买方签字确认后，4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交货地点 | 送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22号**。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准入时效要求 | 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准入名录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所供材料需满足本技术要求书需求一览表清单的要求，具体请见附件2：《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45天交货。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见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
| …… | …… |
| 3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UPS稳压电源、调温电热器**

**采购技术要求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需要购买1台USP稳压电源和10台调温电热器，列支项目《国家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涂料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平台》，账号41704F22E401。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84615955 | UPS稳压电源 | / | 1台 | 合同签订后45天 | 常州 | 参照或相当于：山特C6KS/220V |
| 2 | 84678573 | 调温电热器 | / | 10台 | 合同签订后45天 | 常州 |  |

三、执行标准/规范

无

四、设计/使用条件

1. 设计要求：无

2. 到货/安装或使用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22号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3. 作业环境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UPS稳压电源

1. 容量：5400W/6000VA；

\*2.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频率范围：40Hz-70Hz；

连接：单相二线 + 接地；

THDI/ 输入谐波失真：< 5% 非线性满载；

输入功率因数：≥ 0.99；

\*3.输出：输出电压：220VAC；

输出精度：±1%；

连接：单相二线 + 接地；

输出频率：50/60Hz±0.2Hz；

|  |
| --- |
| 输出谐波失真：<2% THD 线性负载；<4% THD 非线性负载； |

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4. 电池及充电参数：电池节数：16PCS；

电池类型：12V/7Ah；

后备时间：＞1小时；

回充时间：7 小时回充 90%；

6. 显示：LCD+LED，可数字化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参数，文字和图形化显示运行模式；

7.标准和认证：执行标准：IEC61000, IEC62040, GB7260,GB4943；

产品认证：TLC/ 节能认证；

8. 通讯和监控：RS232：标配；

EPO ：紧急关断。

1. 调温电热器

调温电热器，内径12cm左右，规格500ml,功率300w参照下图：



8 售后服务

8.1 安装：免费安装、调试

8.2 培训：现场实操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保养设备。

8.3 保修：仪器的保修期，为甲方对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若仪器发生质量问题，则由厂商负责解决，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先由经仪器培训过的甲方人员自行处理，若仍不能解决问题，则卖方应在工作日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六、检测和试验

无

七、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1.产品标识：包含产品名称、型号、出厂日期等内容

2.产品包装：产品包装牢固、防水。

3. 产品运输： 送货上门。

1. 技术文件（如有）

产品交付技术文件要求：设备说明书、合格证。

九、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无

十、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指导要求：负责安装，同时需要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指导。

2. 技术培训要求：无

3. 技术联络与响应：卖方在接到卖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 保密要求：无

十一、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与质保金要求：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金5%。

2.考核、罚则、赔偿等特殊要求：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十二、其他要求

1.技术/收货联系人：李进颍 联系电话13616108275 63475465@qq.com

2.付款方式要求：银行电汇

3.增值税税率为13%。

4.付款周期要求：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出货物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入账后45日内电汇支付货物95%的费用，剩余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12个月）结束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且经买方签字确认后，4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5.其他要求：允许贸易商、代理商参与投标。

附件3 报价单格式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UPS稳压电源、调温电热器采购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含税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UPS稳压电源 | 1 | 台 | 13% |  |  |  | 合同签订后45天 |  |
| 2 | 调温电热器 | 10 | 台 | 13% |  |  |  | 合同签订后45天 |  |
| 合计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税率13%） | | | | | | | | / |  |

注：（总价金额与不含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9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交货方式：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仓库。出卖人承担运费。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具有生产商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包括质检信息、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信息。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出货物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入账后45日内电汇支付货物95%的费用，剩余5%的费用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12个月）结束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且经买方签字确认后，4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费用。（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7、包装要求：厂家原包装，包装不回收。

8、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9、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4 商务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专业资质要求（涉及）**

**...**

**（5）认证体系要求（不涉及）**

**...**

**（6）业绩要求（涉及）**

**①业绩合同：**

**...**

**②业绩发票：**

**...**

**③业绩发票验证截图：**

**...**

1. **财务报表（涉及）**

**...**

1. **代理授权书（如涉及）**

**...**

**（9）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7、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8、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9、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0、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册供应商**请填写此模板，**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无须填写**此模板。如供应商对自身状态不明确，请**咨询项目经办人**或**供应商管理员）**

**（10）、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国海油：**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填写：

我公司对以下情况经核查后确认：（**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适用的情况打√，如不适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M10或T8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员工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 职务 | 与海油人员关系 | 相关的海油人员姓名 | 海油人员在职情况 | 海油人员级别 | 离职/退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11）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如涉及）**

**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

**应答人：**

本次招询价目涉及关键设备采购内容，对于关键设备采购，采购人有权对关键设备制造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进行管控，特向应答人告知如下内容：

一、应答人应在实施原材料采购前，将上游供应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能力、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信息资料。

二、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应答人共同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情况进行驻厂检查，并要求上游供应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要求应答人提供原材料质检报告、材质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并视情况对应答人实施驻厂监造，应答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整改。

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同终止或要求承包商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应答人承担。

**（12）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我司郑重做出以下绿色环保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绿色环保承诺书作为本询价项目涉及的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绿色产业链专项信息沟通和管控跟踪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监管体系，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落实到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2、我司承诺逐步完善相关产品、服务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评价指标，努力降低在包装、物流、回收、作业服务收等环节的能耗/排放水平，尽可能加强节能减排，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备运行使用中的单位能力的功耗、散热、电磁辐射噪音、节能减排技新术应用等方面内容，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体系，持续提升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水平。

3、我司承诺制定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并提出相关的技术革新计划，努力在产品设计制造、作业服务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尽量使用无污染、可回收可利用的环保材料、提高产品集成度减少产品的材料使用数量 减小产品体和 减轻产品重量，减少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能耗、碳排放等。

4、我司承诺对上游供应商进行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面的评估和管控，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与其开展互利合作，不断促进上游供应商改进技术、流程和产品，从源头开始保证产品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

5、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商业回收《或置换）模式，回收时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实施绿色回收，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回收产品进行环保和再利用处理，确保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6、我司承诺为贵司提供的产品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尽量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使用；不断推进产品绿色包装，努力在包装材料和包装过程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装材料应能够循环复用、再生利用或可以降解腐化，而且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及环境不造成公害：并努力开展简化包装、适度包装。

7、我司承诺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标注，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等；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需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贵公司的监督。

2、贵司监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白行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1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 *填入询价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主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司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将以货币形式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服务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与贵司签署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第二条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协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清偿。如贵司因协作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承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填入****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14）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16）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附件5 技术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合同文本

**XXXXX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 年 月 】在【 】签署。

**买 方：** XXXX

**注册地址：**XXXX

**卖 方：** XXXXX

注册地址： 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XXXXX*】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货物将用于*XXXXX采购*。
5. 合同总价
6.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8.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9. 付款
10.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 。
11. 付款进度

。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买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买方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XXXX。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 】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买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十（10）*】日内通知买方，买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 】日内向卖方付款。
2.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XXXXX

开户行名称：   
  帐号：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 内】（“交货日期”）完成货物的交付。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XXXXX*】。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48】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出厂检验报告*】。
4. 货物要求
5.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8. 运输方式：【*汽车*】。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2*天*】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0.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1.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 安装及验收
1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1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1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1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1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1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21. 技术服务
2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2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26. 权利保证
27.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28.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9.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30. 质量保证
31.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32. 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33.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个月。
34.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违约责任
4.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5.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5%】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如延期超过【6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8.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2.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4.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5.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6.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7. 健康、安全和环保
18.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9.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0. 转让和分包
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3. 不可抗力
24.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6.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8. 保密

17.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5. 通知
6.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服务**

**附件三：廉洁备忘录**

鉴于，买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买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卖方将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卖方完全赞同买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依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1.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 卖方如向买方告知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买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5. 卖方如向买方告知竞争第三方的行为确实违反其与买方签订的类似廉洁合同，买方将把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全部款项支付给卖方。

6. 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支付采办项目报价或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予对其投标或报价评价，并终止有关合同，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附件四：物资送货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 合同或订单名称： | |  | | 采购合同号： |  | | | |
| 采购订单号： |  | | | |
| 收货地址： | |  | | 收货人： |  | 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 | 直达料 | Y□ N□ （由收货人员勾选） | | | |
| **到货物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本次送货数量 | 订单/合同物料序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送货批次：第 批，共 批； | | | |  | 收货人: | | | |
| 送货人(签字/盖章)： | | | |  | 收货日期： | | | |
| 本次送货日期： | | | |  |  |  |  |  |

**附件五：HSE协议**

第一章[总则](#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和海油发展的供应商相关要求，为了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作业成套设备买卖合同中，明确提出买方（以下简称：公司）对卖方的基本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为：HSE）要求，促使公司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共同做好HSE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要求旨在指导公司所属分公司在与卖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需要遵守的公司基本HSE要求。HSE协议的期限应与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变更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也应同步变更HSE协议的期限。

第三条 本要求是卖方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全作业的HSE总体目标。

第四条 如果本要求任一条款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则该条款以国家的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条款仍然使用。

第五条 本要求第二章及其以后的HSE内容，是本要求提议的卖方应遵守的具体内容，不代表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全部内容。各分公司应根据本要求的要求，结合合同形式、服务内容、安全生产以及卖方类型，确定合同中的HSE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形式。

第二章[公司的HSE方针](#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双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员工是企业的财富；安全是生存的条件；环保是社会的责任；以诚信树立形象，以改进提升能力；重视人的价值，创造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实现社会责任的全面进步。

第三章[卖方的HSE责任和义务](#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卖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理解和接受公司HSE理念、政策；遵守公司HSE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熟悉并执行公司的各项HSE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的HSE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HSE管理理念。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公司合作。

第三条 当公司认为卖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潜在的危害，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公司的HSE政策、程序或者任何有关的HSE标准，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卖方的工作，要求其整改或在工作场所撤换其有关员工。卖方或者卖方员工违反公司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卖方合同的违约行为，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条 对于卖方设备、技术、员工等完成工作任务的卖方，应在协议中明确卖方不仅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受的意外安全风险。

第五条 卖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免除、保护、防护、补偿公司，避免公司由于卖方或卖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卖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卖方按合同应尽的其它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第六条 卖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卖方负责人员资质的及时维护。所有人员必须能出示有关的培训、资格证书。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熟悉和理解公司对本HSE基本要求范本的要求。

第七条 卖方应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参加工作。卖方负责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涉及职业危害作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负责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第八条 卖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

第九条 卖方在所有的作业过程中应首先制定好HSE计划和措施并到公司备案。卖方应在公司现场负责人监督下协调所有卖方活动。教育员工将任何不安全隐患向其直接主管或者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卖方应确保所有按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机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第十一条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HSE管理计划和流程执行。

第四章卖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第一条 卖方提供从事作业的人员所需的全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明确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任人，对于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不能起到防护作用时应及时更换。特殊或专用防护用品必须采购具备具有生产许可证、生产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LA标识的用品。

第二条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卖方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在公司和卖方的作业现场都应穿戴好与工作场所环境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员工在进入有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打击危险和可能发生碰撞伤害或其他需要配戴安全帽以防治伤害的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公司HSE标准的安全帽。

第四条 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三防安全鞋或者安全靴。

第五条 在从事有可能会发生眼睛和面部伤害危险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磨床、铣床、锻工、焊接、抛光、破碎、喷砂机喷涂作业、化学处理作业）时，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指定的护目镜或全面罩。通常情况下，不允许配戴隐形眼镜。

第六条 在进入高噪声区（噪声级别超过85db（A）的区域一般被认定为高噪声区）之前，必须配戴好符合规则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听力保护装置。

第七条 在工作时，每个人都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工作服应当符合工作条件和气候，具备防静电性能。

第八条 在高温区域、有锋利边角、有化学品、或者有其他可能对手部产生伤害的材料的地方，应穿戴符合相应HSE标准的防护手套。在有缠绕危险的机械或设备上工作，则不应穿带手套。

第九条 凡在海边、码头、（驳船）甲板、船舷边等存在落水风险地方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潜在落水危险的工作之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救生衣的数量和型号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规定。

第十条 员工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并存在坠落危险的地方，或其他有可能从2米或2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满足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在固定的、非活动的构件上，并确认已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第十一条 在进入公认的或怀疑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或过高（氧气浓度低于18%，高于23%），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规定的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在某些必要的工作场所，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卖方应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呼吸保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安全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公司各级安全监督有权对卖方的HSE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检查。卖方有责任向公司指派的现场监督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进行核实。卖方或卖方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作业环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公司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威胁，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要求卖方立即终止作业，进行整改。

第二条 卖方应定期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每次会议都应该进行会议记录并可追溯。公司安全监督有权参加每次的安全会议。

第三条 在公司所辖现场，除指定的“吸烟区”可以吸烟外，其他场所严禁吸烟。

第四条 卖方要使所有的员工熟悉和理解公司各种安全标志的内容与含义，遵守各种标志的要求。

第六章卖方出入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事先将要进入公司所辖现场的人员和设备基本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安全监督，包括临时和长期作业人员。

第二条 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生产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进入所辖现场。

第三条 公司所辖现场对于人员进出的管理实行T卡、胸卡等管理制度，要求卖方严格执行。

第七章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条 所有行驶在公司所辖现场的机动车应遵守安全标志和限速行驶的规定。如果没有限速规定，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第八章工作许可证制度

第一条 明确现场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如果某项作业是在有可能导致对人员安全或者健康、设施和设备产生危害的地方或周围进行时，应对此项作业或活动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凡是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第二条 在从事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之前，卖方影响公司提交书面的作业许可，说明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工具、作业人数、人员姓名、作业程序、工作要领和安全措施。工作许可证只能由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安全监督签发。许可证签发人在签发许可证之前必须到现场查看，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以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签发工作许可。

第三条 工作地点范围和工作时间要求。如原领取工作许可证的人员、作业条件、环境已经发生改变，则最初的工作许可证自动失效，应根据变化重新签发新的工作许可证。

第四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工作许可证的作业程序和要求进行作业，不允许违犯。

第五条 许可证签发人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取消已经签发的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取消后，执行该许可证的所有人员应立即停止有关作业，除非该停止作业会增加新的危险。这种情况下，卖方再继续有关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许可。

第六条 需进行危险许可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包括高空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及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涂敷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涉及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涉及工业一、二级动火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带电作业；限制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等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指挥组织和工作许可等规定。

第七条 卖方在海上平台、船舶和陆地终端等危险作业场所作业时，增加以下内容工作许可：热工作业许可证和冷工作业许可证。

热工作业许可证在进行使用热或产生热的工作(如焊接、气割、打磨)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作或其它有点火源的工作时，应申请热工作业许可证。冷工作业许可证（但不限于）：高处(包括悬空高处)作业、舷外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化学清洗作业；带压封闭管线或罐的开启或拆解；油漆作业；喷砂、涂敷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电气作业（包括带电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管线容器吹扫作业。

卖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第九章环境保护要求

第一条 明确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和国际石油行业惯例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卖方应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一切可能发生的污染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带来的破坏。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每一名员工都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公司的要求防止污染。

第十章应急管理

第一条 承包商应辨识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计划。应急计划中，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划分、协作配合机制、各自的决策权限和应急演习等内容。承包商制定的应急计划应经过发包方审查和批准。

第二条 在项目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卖方人员的应急能力。卖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第三条 工作场所内外的应急通道要在任何时间保持通畅。

第十一章事故报告和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向员工明确事故的上报程序和要求。卖方自身应建立事故的上报程序，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二条 在明确依照国家标准进行事故报告义务的同时，还明确使用OSHA方式统计报告职业伤害和职业病记录表的义务。卖方应根据其承担的义务，每月度向公司上报上一月度的OSHA统计。卖方应在承包合同执行前了解OSHA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第三条 对于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卖方必须在其发生后的立即电话上报公司，并在6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发生后，卖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事故过程即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公司会对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卖方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公司的调查，了解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的真实情况。

第十二章危险品的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书面的危险品管理方案，按要求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卖方提供和使用危险品应通知公司，并应配备和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的处理危险品。

第十三章沟通要求

第一条 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卖方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条 双方在对于卖方的作业涉及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者误解时，建议以以下方式解决：

公司现场安全监督如果对卖方的工作不满意时，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的管理者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卖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卖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情。

第十四章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在未将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罗列的情况下，卖方应参照执行适用于其作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质项目** | **项目要求** | **最初提供阶段** | **准入阶段**  **是否上传系统（如中标）**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证登记证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选其一，必填，原件扫描，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红章否则无效 | 注册阶段 | **否**（准入时再次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注册人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必须一致，与供应商用户名一致，填写标准格式然后加红章，须在有效期内 | 注册阶段 |
| 3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 | 有效的最新的完整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公司章程”或“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等用以说明企业股东出资比例情况，须加盖公章。加盖公司公章，要求彩色扫描。 | 注册阶段 |
| 4 |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如实填写，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应答报价阶段 | **是**（须使用应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 |
| 5 | 关于供应商入库承诺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加盖红章，否则视为无效。加盖红章，并附查询截图，否则无效 | 应答报价阶段 |
| 6 | 代理授权资质（代理商适用） | 代理资质必须为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请注意代理授权有效期 | 应答报价阶段（仅代理商适用） |
| 7 | 最新年度财务报表（近3年） | 需提供最新的3年年度财务报表，如已经过审计，则提交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未经审计，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三年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如询价文件要求则必须提供且与本次报价中提供的完全一致；如询价文件未要求则无需提供） |
| 8 | 供应商行业资质 | 供应商取得的行业资质证书，如项目投标时标的物要求提供行业资质，则需提供。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9 | 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合同必须是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红章，否则无效。  发票及验证截图，发票验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10 | 公司类别 | 选择物资类、工程类、服务类，必填。  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选择两项，选择工程类，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有国家颁发有效的工程承包资质证书，否者无效不予审批。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1 | 供应商属性 | 选择制造商、集成商、代理商、服务商、贸易商，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2 | 注册资本 | 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一致，分公司则是“0”，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3 | 企业英文信息 | 单位英文名称、英文简称、注册城市英文名称、英文通信地址（非必填项）。  四个项目要求同时填写，或者同时空白，否则后期影响系统同步，影响采办后期业务。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4 | 申请准入产品（维护产品类别） | 申请信息页签中以公司类别为基础，添加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必须与供应商类别相吻合，且要求选择产品小类（特殊情况选择中类的需要审批人员鉴定审批）否则予以退回。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其他注意事项：  1、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参与报价的主要流程为：“供应商注册——注册审核通过——供应商参与报价——如中标——供应商准入——供应商准入通过——签订合同”。  2、所有上传的图片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则需要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且不得涂改。对于上传的重要资质文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照片模式；  3、所有扫描文件应为pdf/jpg/jpeg格式，多页文件应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且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所有扫描件中的文件应摆放整齐，避免倒放、斜放被遮挡，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辩，尤其是证件中的文字、编号等关键信息；  4、对于具有有效期限的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上传。在系统中维护的文件有效期应与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 | | | | |

**附件七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